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吳虹萱

電話: 03-8462860#237

電子信箱: hsuan1341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402074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001教育部來文解釋解聘辦法受理機制、1001流程圖

(376550000A_1140207477_ATTACH1.pdf \cdot 376550000A_1140207477_ATTACH2.

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為落實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 聘或資遣辦法」 (以下簡稱解聘辦法) 受理機制,有關 該辦法第2條第4 款、第5款規定之執行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460034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: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予解聘,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:……八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,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,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;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,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九、偽造、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,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十、體罰或霸凌學生,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。十一、行為違反相關法規,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,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。」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:「教師有下列





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予解聘,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:……三、體罰或霸凌學生,造成其身心侵害,有解聘之必要。……五、行為違反相關法規,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,有解聘之必要。」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:「教師聘任後,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,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,予以解聘或不續聘;……一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。二、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」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:「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,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,未達解聘之程度,而有停聘之必要者……。」

- 三、查解聘辦法第2條第4款及第5款規定略以,高級中等以下 學 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 款至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、第16條第1項情 形者,應依解聘辦法第3章相關規定調查;疑似涉及教師法 第18條第1項,視所涉情形依前開規定調查。
- 四、次查解聘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,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 疑 似涉及第2條第4款、第5款情形,應即先行保全或初步 調查 與事件有關之證據、資料,以利後續調查進行;並得 依法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、物品, 或作必要之說明。
- 五、復查解聘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略以,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學校應不予受理:「一、非屬第二條規定之事項。二、無具體之內容。三、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,不在此限。四、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









處理。五、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。」同條第3項規定略以,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,有前開應不予受理情形 之一者,不予函知學校處理。

六、綜上,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校園事件,若明顯非屬教師法 第14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、第5 第16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情形者,尚非解聘辦法適 用範 圍,自無須依解聘辦法解聘程序處理。如疑似涉及上 開情 形,應先依解聘辦法第8條規定初步調查並了解事件 始末; 再依解聘辦法第9條規定,由學校判斷有無應不予 受理情 形,如情節明顯未達應予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 聘之程 度,學校應不予受理;若學校受理檢舉事件後,再 於受理後7個工作日內,召開校事會議,並依解聘辦法第13 條第1 項,審酌違法情節決議調查事實之方法。

- 七、另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旨揭校園事件,亦應依規定審 酌有無應不予受理案件情形,據以判斷是否需函知學校處 理。
- 八、教育部刻正蒐集實務現場執行情形,研議優化機制,持續 精進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。
- 九、檢附教育部來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 或資遣辦法」、「校園事件受理流程圖」1份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 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 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 級中等學校

副本: 電2025/11/04文

縣長 徐榛蔚



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校園事件受理流程圖

